

公 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并出具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相关资料,未发现中航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中航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中航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罗 飞

黄亿红

张 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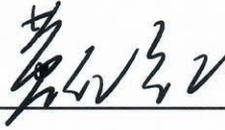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罗 飞

黄亿红

张 岩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罗 飞

黄亿红

张 岩

张岩